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周般得

相　對　人　晶瑞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佳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鈺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6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元之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零壹佰柒拾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零壹佰柒拾參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同條第2項規定「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乃為所謂「甚難執行之虞」之例示規定。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9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相對人即債務人晶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晶瑞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16日、110年12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0萬元，相對人即債務人陳佳微、李鈺揚於110年12月28日簽立連帶保證書，約定就晶瑞公司對於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300萬元為限額，願與晶瑞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詎料相對人自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所有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共計105萬173元，相對人等

即應負全部清償之責，除應連帶清償全部現欠本金之外，並應連帶清償自逾期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經聲請人多次電催陳佳微、李鈺揚有關清償借款乙事，該二人說詞推諉閃避，一再拖延，洽談均無結果，聲請人嗣於114年2月21日寄發催告書予相對人等，相對人仍置之不理。聲請人遂赴晶瑞公司位於桃園市○○區○○里○○街000號2樓之登記處所實地查訪，該處所大門深鎖，按鈴無人回應，聲請人再赴陳佳微及李鈺揚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九樓之3戶籍地，該大樓警衛拒絕代為聯繫，不便透漏住戶資訊。另聲請人查調相對人等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得知陳佳微信用卡每月分期償還金額63萬3,909元，114年1月開始未繳足最低金額且延遲未滿一個月；李鈺揚信用卡114年2月開始未繳足最低金額且延遲未滿一個月，可見陳佳微及李鈺揚財務狀況抓襟見肘，清償能力低落。再查票據信用資料查詢單，晶瑞公司未清償票據高達10張共計482萬2,481元，114年2月21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顯有財務狀況惡化之可能。綜上，顯見相對人等已有信用惡化，瀕臨無資力情形，而相對人等也未主動向聲請人說明原委及提供債權確保等作為，相對人亦應主動聯繫聲請人洽談債務解決之道，惟渠等均明知上情，逕以消極態度不予理會，任由債務持續發生惡化、亦避不見面，聲請人窮盡一切方法欲聯繫相對人，至今仍無所獲，相對人恐有脫產之疑。經查相對人尚有財產，為防其脫產，以圖逃避本案債務，如不予即時聲請本院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聲明：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05萬17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即相對人向聲請人借貸部分，業已提

出借據影本2份、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連帶保證書影本1份為憑（見本院全字卷第13至24頁），況聲請人亦已對相對人等提起清償借款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26號繫屬在案，堪認聲請人已就其與相對人等間存有消費借貸債權債務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相當釋明。

㈡另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經其查訪晶瑞公司營業登記所在地，大門深鎖且按鈴無人回應，聲請人再赴陳佳微及李鈺揚戶籍地，大樓警衛拒絕代為聯繫。另晶瑞公司未清償票據高達10張共計482萬2,481元，114年2月21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且尚未解除；陳佳微信用卡每月分期償還金額高達63萬3,909元，自114年1月開始未繳足最低金額；李鈺揚信用卡自114年2月開始未繳足最低金額，顯見相對人等已有信用惡化，瀕臨無資力情形，又相對人均避不見面，恐有脫產之疑之情。且經聲請人催告後迄今未果，聲請人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並提出催告函影本3紙、訪催照片4幀、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資料影本3份、台灣票交換所票據信用資訊查詢資料影本1份、晶瑞公司公示資料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全字卷第25至87頁）。而參諸前開資料，足認相對人等已無清償債務之意願與能力，已可使本院大致相信相對人已陷於窘困或無資力狀態，確有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債權之情，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相對人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已提出釋明，然聲請人以上之釋明或有未足之處，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應認足補其釋明之欠缺，爰依前揭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等之財產為假扣押；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諭知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劉冠志